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(科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六藝樓 30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王雅娟、張麗萍、史穎君(請假)、陳瑋瑜(請假)、賴暄堯、陳姝伶
雷思蒙(缺席)、黃瑞恆、鄭美滿

應出席者：9 位

工作人員：2 位(杜耘、陳俐穎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4-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(如附件 1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為五專畢業班學生未依規定繳交畢業專題紙本報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畢業專題報告依規定應於專題發表之當學期期末繳交。
- 2、因同學們反應無法準時繳交，故於上學期(104-1)約期末，主任請同學們務必在寒假期間完成，於開學第二週之前完成繳交，並繳交之前一定要請指導老師過目並簽名。
- 3、二技畢業生皆依規定按時繳交完畢。
- 4、惟五專五甲共分 7 組，其中 3 組同學繳交完畢，系辦、主任及符智維同學都有不定期呼籲同學立刻繳交，並規定最後期限為 3/20 日。
- 5、未交畢業專題名單(如附件 2)。

決議：

1. 歷年來同學都在畢業專題報告結束後，當學期就繳交書面報告。今年二技全班也都如期繳交。五專生經給予延期繳交約近 3 個月。至今未繳交，教務處規定在 3 月 30 日前一定要繳交畢業門檻清單。雖然 102 年系務會議有討論相關問題，但未果，故本次准予同學在 4 月 1 日早上 9 點整繳交到系辦，過時視為未通過畢業專題門檻。
2. 專題分數包括上課、發表、以及書面報告。
3. 為建立制度和公平原則，本次未繳交專題書面報告之學生專題分數將以 60 分計算，分數由系辦統一上簽呈，會專題指導老師，請教務處更正該科成績。
4. 畢業專題書面報告必須在簡報完成日之後，一個月內繳交至系辦，過期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本案自法規修正後實施生效。

提案二、學生經否准之後，仍執意以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抵「英文閱讀與習作(二)」課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五專五甲楊靈等學生，二年級被當「英文閱讀與習作(二)」科目，有些被當上學期，有些被當上下學期。
- 2、104 上，這些學生表示想要以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抵「英文閱讀與習作(二)」，經否准後，學生上書校長，校長未表示意見將學生上書函交回系辦，主任已跟學生說明本系語言必修課程之深度與廣度和別系不同，故否准其申請。
- 3、其中有些學生，執意要去外系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，主任表示可以蓋章同意去外系修，但只能當選修課程計算。
- 4、105 年 3 月 25 日系辦與教務處三位人員前往各班宣導加退選規定，之後學生提出報告書(如附件 3)

決議：

1. 學生未提抵免單經審查程序，無法以加退選單或任何報告取代之。
2. 依據「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」第 10 條，「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，經系所主管核可…」，系主任在 104-1 已經跟學生說明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為本系之必修課程，基於本系語言核心課程之深度與廣度都與他系不同，且夜二技有開設該課程，日間部也都有非常多之類似相關課程，請同學在其中任選一項，填寫課程抵免單經任課教師初審和系主任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3. 本案學生未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、張秀珍副教授申請 105-1 數位教學課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張秀珍老師提出申請數位教學課程：二技二年級，中英口譯。
- 2、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
決 議：

1. 請張老師將 CD 片整理好之後，於 4 月 7 日再行開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